

# 「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可能成爲一種規訓機制嗎？

侯雅雯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生

## 摘 要

近年各大學紛紛採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制度以瞭解大學課堂中教與學的品質，使其成爲各大學實施教師評鑑的一環。Foucault 曾論及學校是一規訓場域，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是學校例行活動之一。本文想借用 Foucault 的規訓權力觀點作爲思維架構，探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機制中的權力／知識運作。作者利用理論分析與論述方法先瞭解 Foucault 的權力觀，接著探討 Foucault 規訓權力觀與重要性，而後探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機制的規訓措施，並以「考查」概念來探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是否成爲一種規訓機制，探究學生和教師在這評鑑過程中是否受一連串的制度、規範和標準權力對身體的施行，以提供大學校院實施與檢視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時的另一思考角度。

關鍵字：規訓機制、規訓權力、Foucault、學生評鑑教師教學

## 壹、前言

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議題實為近年來高等教育改革中頗受重視的一環，尤其在市場化機制下，評鑑是各大學必須面臨的課題，但卻也是教育相關人員必須面對與執行的任務。戴曉霞（1999：234-235）和蘇錦麗（1997：3）皆論及，在教育市場化影響下，高等教育評鑑是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的重要途徑之一，但它也使得高等教育面臨品質及績效責任的壓力。在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建立，首當其衝的是各大學教師，尤其教學品質的評估更是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重要面向。根據2007年公佈的《大學法》第21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除了這個法源依據之外，莊惠文（2000）亦指出，為了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在教學方面，許多學校紛紛採取教學評鑑的做法，並將評鑑結果作為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的參考，以促使教師改進教學效能。爰此，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可謂是改善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的策略之一，也是教師升等與獎勵之重要參考依據。

不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在國內外教育學術研究領域引發了不少的爭議，包括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合理性」、「適用性」、「公正性」、「專業性」、「周延性」和「客觀性」，且對於尊師重道與校園倫理的精神、學生的心智成熟度與師生角色定位等議題（張德勝，2000；陳琦媛，2007；陳舜芬，1984；葉重新，1987；Centra,1993；d'Apollonia & Abrami,1997；Marsh & Roche,1997；McKeachie,1997），尤其是讓學生來評量老師是否勝任，而且把它成為一個對老師教學成效的唯一指標時，眾多的質疑也相繼而生（史美瑤，2007：17）。雖然爭議甚多，但張德勝（2005：212）和史美瑤（2007：17）談及，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已有八成多的學校實施全面性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制度，且在全面提升大學品質及教學卓越計畫的推波助瀾下成為一股主流。然而，暫且不論師生角色權力關係及其引發的爭議，那麼，學生和教師為何要面對各大學校院所施行的「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施行下，是否訓練、造就學生「認知」到每學期必須對教師的教學進行評估？教師是否也被培養而「意識」到自己無可避免地面臨被評鑑的命運呢？換言之，「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逐漸成為大學校院評鑑活動的固定機制，而學生和教師則需定期地在這機制中學習如何評鑑和被評鑑。然而，這個評鑑機制存在何種力量讓學生和教師遵從此評鑑機制的要求而不反抗呢？為什麼到每個學期的期中或期末，學生和教師一看到評量表就會自動地意識到要做評鑑呢？這個力量在此評鑑機制中如何運作呢？評鑑的知識和權力如何連結？皆值得加以深入探討。

針對權力的分析，法國哲學家 M. Foucault 有獨特精闢的見解，尤其是規訓權力的概念以及權力、知識和主體三者間的關係。Foucault（1983：217）對權力的關注在於「權力藉由什

「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可能成爲一種規訓機制嗎？

麼方法而被施行？」以及「當個體施行對他人的權力時，發生了什麼事？」，而非權力本質的呈現。他的權力分析是和身體議題有關，身體的概念是權力關係運作的核心，權力讓身體臣服在自我控制的內部教化下而製造出「溫馴的身體」（docile body）（Giddens, 1991：57；Smart, 1985：138）。在《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Foucault, 1979）一書中，他提到「規訓權力」，即經由一套的規訓機制使人體變得更有用、更順從，他藉此說明柔順的肉體是可創造出的。以此觀之，大學校園中的「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不就像是那一套規訓機制，而學生和教師就是此機制下的柔順個體嗎？職是之故，本文想借用 Foucault 的規訓權力觀點作爲思維架構，探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機制中的權力／知識運作。首先，透過理論分析與論述方法先探討 Foucault 的權力觀，接著探討 Foucault 規訓權力觀與重要性，而後探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機制的規訓措施，以瞭解「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是否成爲一種規訓機制，並以「考查」概念來探討學生和教師在這評鑑過程中是否受一連串的制度、規範和標準權力對身體的施行，以提供大學校院實施與檢視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時的另一思考角度。

## 貳、Foucault 的規訓權力觀與重要性

Foucault（1979）在《規訓與懲罰》一書中，從監獄制度分析監獄中權力的運作，探討規訓權力（權力的運作策略）如何透過個人、身體、時空的安排與具體的操作程序，形成觀念與心理所接受的邏輯，進而安排成一套社會體制，成爲日常生活中衆人用而不知的常規，不管是軍事訓練、監獄、醫院和學校教育都有著這樣一套規訓方式，就如他將圓形監獄的「全景敞視主義<sup>1</sup>」（panopticism）作爲規訓社會的一個象徵，創造了一種新的權力關係，一種真實的征服（Foucault, 1979：202）。規訓權力的行使是藉由規範（norms）的運用，因爲規範提供一個共同度量的參照，讓社會能夠憑藉它來進行自我調控，且知識是跟隨規訓而來，當透過規訓來要求人們的行爲秩序時，知識便是以配合規訓而產生，讓規訓手法深植民心（甘可欣，2002：21）。Nigel Dodd 指出，從 Foucault 研究「規訓」與「性」的論述實踐中可之他將焦點放在權力與知識之間的交互關係，並指出現代「主體」的生成，實是出自論述與權力間的關聯（張君攻譯，2003：107）。爰此，以下乃先就 Foucault 的權力概念、規訓技術與策略以及其對於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重要性分別進行探討。

---

<sup>1</sup> Foucault（1979：200）的全景敞視主義（panopticism）概念來自於 Bentham 的全景敞視建築（panopticon）的建築學形象來分析凝視的權力，其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種有意識、持續的可見狀態以確保權力自動發揮作用。質言之，它象徵著一種持久的、洞察一切的、無所不在的監視手段。

## 一、Foucault 的「權力」概念

在 Foucault 規訓權力觀中，權力是一種力的關係，它無所不在且不穩定，因此，要探討權力關係必須從微觀的角度觀察之。Foucault (1980: 115~116; 1983: 209) 認為權力是以特殊的方式（如技術、策略）在運作，不同於傳統的主權權力觀<sup>2</sup> (sovereign power)，他反對這種將權力視為一種實體性的事物——控制或集體行動能力，他不探討什麼是權力，他重視權力關係的運作場所、方式和技術的探討，進而達成社會批判和轉變。甘可欣 (2002: 17) 認為，相較過去傳統的權力觀，Foucault 認為應將權力理解為多重力的關係，這些關係存在於它們發生作用的領域，多重力的關係為發展的基礎，是透過那些不均等的力，在不停地誘發權力的不同狀態，這些狀態永遠是局部的、不穩定的，而且任何兩點的關係中都會產生權力。而 Covalenskie (1994) 區分了 Foucault 規訓權力和傳統主權權力，他認為主權權力是透過特定可見的能動體 (agents) 來運作，容易因可見性高而受到抵抗，它只能影響個體生活的一小部分，但相反地，規訓權力卻是散佈在權力運作之中且運作在每個人身上，它並不可見且具普遍性的，難以探查和抗拒因此深深影響到生活的每一部分，使每個人易受到無時無刻的監督。爰此，在 Foucault 的觀點裡，「權力」具有下列特質，其分述如下：

### (一) 權力隨時變化且無所不在

蘇峰山 (1996: 16) 指出，權力在無數的點上、在不對等且動態的關係中被施行；在權力關係中，人們同時是作用點也是執行者，權力成為不為任何人擁有的機制。Foucault (1980: 39) 認為，權力機制就像毛細孔現象 (capillary form of existence) 到處存在，它會觸及深入個體身體、行動與態度、論述、學習過程和日程生活之中，進而促進常規化社會 (normalizing society) 的出現。因此，權力不被擁有，而是隨時改變與無所不在的。

### (二) 權力與知識是相互蘊含且具生產性

Foucault (1977: 28; 1980: 52) 認為，知識與權力是相互蘊含的，權力關係總是有相應的知識領域的建構，而任何知識也同時預設與構造了某種權力關係。此外，他亦談論到

---

<sup>2</sup> 傳統權力是以 17 世紀 Hobbes 的權力觀為代表。當時社會鼓勵人們將權力交給特定人士，這些人擁有權力是具正當性的，權力便依附在他們身上，他們就是主權者，握有的權力便是主權權力，其特點有：1. 視權力如同商品般，可被人所擁有；2. 主張權力的經濟機能 (an economic functionality of power)，一方面保持一種生產模式的進行，另一方面保持統治階級的地位；3. 權力運作以國家機器為主，統治階級掌握國家機器便掌握權力 (蘇峰山, 1996; 甘可欣 2002)。

「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可能成爲一種規訓機制嗎？

「生命權力<sup>3</sup>」的概念，他認爲心靈生命的控制使個體獻身於牧養式的真理生產機制中，而這種對生命的規訓技術不僅具有排除、壓制、檢視、抽離等負面效果，它也能生產現實（reality）、真理的對象和儀式的領域，這種作爲生產性實踐的權力，它具有複雜多變的技術形式，直接在權力關係中產生作用（李猛，2005；Foucault, 1978, 1979）。

### (三)權力與抗拒（resistance）是一體兩面的

Foucault（1978：95）曾言：「有權力，就有抗拒。」，抗拒是既真實且有力的因爲它是在權力被施行的關係中所形成，有權力的地方就有反抗，因此，抗拒和權力一樣是多元型態的且可被整合在全球策略之中（Foucault, 1980：142）。

### (四)權力關係是意向性的

在《性史 I》，Foucault（1978：94-95）論及權力關係是意向性的，而不是主觀的，權力關係可以被理解是因爲它們完全被計畫所滲透，存在一定方向和目的的權力，透過策略的合理性與交織散佈，在權力關係之外尋找支點和條件，建構龐大的整體機制。

### (五)權力的微觀物理學（micro-physics of power）

周志豪（2003）指出，微觀權力論係指一種以社會生活底層之權力網絡爲根本或初始關注焦點的權力理論。在 Foucault 的規訓權力觀點中，規訓可視爲一種「規定某種對人體的具體的政治干預模式，一種新的權力的微觀物理學...一種有關細節的政治解剖學。」（Foucault, 1979：139）。因此，對於權力關係的分析應從各種細微的實踐著手，仔細探討權力、知識和主體在整體網絡中的變化。

## 二、規訓的技術與策略

Foucault 認爲權力和知識相蘊而生且無所不在，而規訓目的在於產生柔順、可被駕馭、可被改造的肉體。然而，這樣柔順的個體是如何被創造與改善的呢？在規訓技術方面，黃錦山（1996）曾提及規訓技術有空間分配、活動控制、時間編制和力量組合等四種，透過空間分配將規訓場域具體化，將每個個體定位，以進行監視與改造；透過利用時間表、行爲的時間規定、肉體與姿勢的關連、以及肉體與對向的連結等方式，透過這些活動控制，

---

<sup>3</sup> Foucault（1978：139-140）曾言：以主權權力爲代表的死亡權力，現在被對肉體的管理和對生命有步驟的支配給小心翼翼地取代了...由這而來的許多不同的馴服肉體與控制人口的技術也一下子都湧現出來。由此，一個生命權力（bio-power）的時代開始了。因此，生命權力是一種對生命治理的權力，一種規訓的權力。

使肉體成爲一種可操練、新的客體；控制每個人的時間，使時間利用合乎最大生產力；而透過個體之間、團體之間以及命令系統的搭配等力量組合使個體組織化與紀律化。因此，在空間分配制定圖表，形成「單元性」(cellular)，在活動控制中，形成「有機性」(organic)，在時間編制中實施操練，產生「創生性」(genetic)，而透過力量組合時運用戰術而形成「組合性」(combinatory) (Foucault,1979:167)。

在規訓的策略上，Foucault 將規訓權力的成功可歸因於使用了「層級監視」、「規範審判」和「考查」等策略，茲分述如下 (蔡信忠，2007:85-89; Foucault,1979:170-194)：

### (一)層級監視 (hierarchical observation)

層級監視是一種借助監視而實行強制的機制，在此機制中，監視技巧能誘發出權力的效應。個體處於一個集體、匿名的監視中，人們可以清楚地被注視，事物也可獲得了解，然運作的前提條件，須先讓空間規劃達到透明化、將個體置於「凝視」中，而任何凝視目光都將成爲全面施展權力的一部分。

### (二)規範化審判 (normalizing judgment)

規範化審判是透過懲罰和獎勵的制度，產生出規範化力量，以強化整個規訓機制。在一切規訓系統的核心都有一個小的刑罰機制，而規訓懲罰具有縮小差距、矯正性功能，利用等級懲罰劃分標出差距和獎勵懲罰，且具有「根據能力與表現來編排成員」和「對成員施加經常性的壓力，使之符合同一模式並學會服從、柔順，正確地履行職責與遵守紀律」之效果。

### (三)考查/考核 (examination)

考查把層級監視與規範化審判的技術結合起來，它是一種規範化的凝視，一種導致穩定、分類和懲罰的監視。它把可見狀態機制 (economy of visibility) 轉換爲權力形式，使每個人隨時都被看得見，它也把個體引入文件領域，利用書寫權力作違規訓機制的部份，並利用各種文牘技術所包含的考查將個體變成個案，進行客觀化與征服，使個體在整體中被確立位置，以作爲他的身分標誌，減低個人化的程度。

## 三、Foucault 規訓概念對「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重要性

除了規訓所論及的權力之外，Foucault 一生中重要的思想與研究核心在於權力/知識/主體。他曾在「真理與權力」(truth and power) 文中指出，科學的政治地位和意識型態功

「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可能成爲一種規訓機制嗎？

能的潛藏問題可歸結於「權力」與「知識」（Foucault, 1980：109），另外，從《規訓與懲罰》、《性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1978）、《權力／知識》（Power／Knowledge）（1980）等著作中亦能對其權力／知識觀點一窺究竟。而葉永文、張力可、黃順星（2000：255-256）更指出，Foucault 的思想基本上可分爲「知識」、「權力」與「主體」三條軸線，知識的軸線主要關注於「論述」（discourse）的問題，每一時期論述，都必然受制於知識型的影響；權力的軸線是談論權力與知識兩者是相互生成與探究權力的行使；而主體的軸線則是探討主體爲一種建構性的存在，關注個體如何把自己轉變成「主體」的方式，這三者的相互關連逃不出權力作用的網絡。

在 Foucault 的思想中，他稍微論及到學校是爲規訓的場域，而未談論到「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是否具有規訓作用，但此評鑑是目前大學校院固定例行活動之一，校內師生都必須在學校評鑑活動的規範之下完成評鑑目標。此外，從 Simola、Heikkinen 和 Silvonon（1998）所提出知識、主體、權力三角圖（K-S-P Triangle）來看，規訓實務偏向於權力面向，是一種統治技術。因此，「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是否是學校規訓場域中的一種規訓統治技術，茲將討論如下。

#### （一）權力的佈署（apparatus/dispositif）與生產性

Foucault（1980：194,196）的「佈署」概念，係指能把多種異質性因素合在一起的機制或構造，這些因素包括話語、機構、建築形式、規章、法律、行政手段、科學陳述以及哲學、道德和仁愛命題等，再者，佈署具有「戰略」本質，它對這些因素進行操縱，在特定方向上發展、阻撓、穩定和利用它們，總是與權力遊戲相關，且它也與知識的協調性相關，這種協調性發端於裝置，又構成裝置的條件，一個裝置只支援某些類型的知識，並受到某些類型知識的支持。而 Deleuze（1992：162-63）提及，佈署主要指涉配置運作的多樣性與個殊的過程，是「能見能說之線、力量之線、主體化之線、切割、毀棄與斷裂之線相互交織纏繞」，同時也表示配置本身所蘊含的多變的創造力。質言之，在 Foucault 思想中，機制本身蘊含無數的權力關係，這些權力是微觀、動態變化的，它們和知識彼此支持與作用，使得權力關係呈現多元型態，且具有生成與規訓的特質。

以此觀之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透過品質保證、學生權力、有素質的教師等話語、教室建築形式、大學校院評鑑規章、評鑑實施的行政手段等，進行與操縱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使其往大學卓越品質與競爭力的特定方向上發展，這不僅超越了評鑑對於學生與教師的規範，更顯示了在評鑑活動過程中透過佈署、生產性的規訓權力運作而促進師生生產力的可能性。

## (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是規訓機制？

Foucault (1979) 論及，透過層級監視、規範化裁決以及考查等規訓技術或策略，學校成為權力機制運作的處所，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既為學校活動之一，必然處於權力關係網絡之中。此外，Shadish (1998: 11) 曾論及，評鑑分析應區分如何評鑑、如何建構知識、評鑑如何被使用、評鑑客體如何運作與改變等主題。因此，透過 Foucault 的規訓概念來檢視與反省學校實務，如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可使教育工作者覺察評鑑活動中所隱含的規訓權力，進而省思學校評鑑實務中的規訓機制，對於大學院校的評鑑實務將有所貢獻。

綜合上述，Foucault 認為權力是一種力量關係，它的體現是動態的過程，且在權力和知識相互蘊生的過程，透過權力的運作策略和技術規訓了社會中的人們，讓個體被客體化，在不自知的狀態下持續遵守規範，不斷地接受評鑑，以合乎團體規範，而形成被改造的柔順個體。而學校是個規訓的場域，學生評鑑教學是學校這規訓場域中的實務活動，因此，探究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是否為一種規訓機制是值得探究的，不僅對於教育評鑑實務有所幫助，也能促使教育工作者在進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時有所檢視與省思。

## 參、「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中的規訓機制

許多學者認為「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是最重要、直接、客觀且容易施行與取得教學回饋的評鑑方式（吳政達，2001；張德銳等人，1996；Peterson, 1995）。在臺灣，有 80% 以上的大學院校全面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而在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中，也有三至五成的學校將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列為必要項目之一（吳佩真、張民杰，2007: 11；張德勝，2005: 212）。因此，「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成為各大學校院評鑑例行活動之一。然而，學校是一規訓機構，透過層級監視、規範化裁決以及考查等規訓技術與策略，成為規訓權力機制運作的處所，且在「佈署」概念中，透過話語／論述、空間、規章、行政手段等多種異質性因素結合的機制，是巧妙操縱這些因素使之與知識相互調和以規訓他人的策略（Foucault, 1979）。職是之故，在此部分，本文嘗試探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機制中的多元因素，試論述如下：

### 一、空間的分配藝術與評鑑規訓

「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實施，並不僅涉及師生所在的教室場域，更是涉及全校性的空間，而對於學校空間的分配，一般人的聯想都是校舍的建立和安排等，但是空間的分配

並不只是實體的位置，還包含各團體的權力位置。因此，以下將從學校空間與教室空間兩個面向探討評鑑中的權力作用，茲討論如下：

### (一)教室空間的權力作用

Coryell 認爲評鑑最好在班級內施行，才能確保是學生本人填寫（引自張德勝，2005：208）。然而，依據 Foucault（1979：147-148）的觀點，空間所提供的位置會產生權力作用以強化每個人的順從。以往，教室中傳統的師生關係，教師是具有權威的知識載體，因此，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礙於教師權威、尊師重道或影響師生感情之疑惑而較不盛行（周祝瑛，2003；詹棟梁，1995）。然而，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中，仍是以教室空間中的教學關係爲主，但是在這封閉空間中，教師和學生的關係在某個程度上互換了，因爲學生是教學活動中最直接接近的對象，對教學有最廣泛和最深刻的感受（吳政達，2001：111），且它是一種以學生的觀點看教師教學表現的例證（張德勝，2002：13），因此，學生在評鑑中的位置不再是居於傳統的下位關係。

然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資格和能力常遭到教師的質疑，包括倫理、師生角色定位、大學生具備的專業能力和心智成熟程度等疑問（張德勝，2002：19；陳琦媛 2007：21；趙顯圭，1996：49；Peterson & Kauchak,1982），另外，張德勝（2002）的研究亦發現，若評鑑施測的時間接近期末考或評鑑需記名，則會影響評鑑的分數，且若老師在場或學生知道評鑑用於人事決策，則分數也會較高。因此，教室空間雖然提供了師生一個固定的位置，但卻又在評鑑過程中允許循環流動，使得教師與學生在教室與評鑑中成爲有秩序的多元體，也顯現出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權力網絡中，有權力必有反抗。

### (二)學校空間的權力作用

Foucault（1979：149-156）曾論及，監控者會發展出一套精確簡單的命令系統，使個體身體成爲整體運作中的一個要素，並搭配不同能力和等級以達最大效益。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中，多達六成的大學校院是由教務處（學校層級單位）來編制評鑑工具，問卷內容多爲量表並輔以開放性問題（張德勝，2005：215）。質言之，學校行政單位處於上層掌控位置，透過學校行政單位的力量所規劃出來的標準化、統一化之間卷量表來進行對教師教學的評價，教師和學生位於學校行政單位層級下方空間中。

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實施涉及學生與教師兩個團體。對於學生的影響，張德勝（2000）提及，花蓮師院曾規定學生必須在學期結束前，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的評鑑工作，否

則下學期無法選課。因此，對於學生而言，「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可能被用來做為懲罰選課權益的一種機制，亦會使學生產生實施評鑑以便掌握自主權的知識概念。對於教師的影響，實際上，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結果大多結合教師的獎勵、續聘和升等機制（吳佩真、張民杰，2007：10；張德勝，2005：220），如長庚大學對於某些教學不利的老師採開除的處分（洪千惠、楊慶麟，2008：14）。換句話說，評鑑的結果被用來作為教師是否達到規定標準和區分教學能力與教學品質良窳，而教師透過一次次的評鑑而進化與進步，不僅使得教師處於被評鑑的權力網絡中，亦使教師具有改善不良品質的生產性。

由上可探知，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實施，在教室空間中，逐漸打破傳統教室中師生上下位關係，而轉變為師生權力流動的關係，但在學校空間中，學校層級的行政主管單位具有權力的掌控權，透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監督與掌控師生實施評鑑活動。

## 二、活動的規範、操作方式與評鑑規訓

Foucault（1979：149-156）論及，時間表、行為的時間規定、身體與姿勢的關聯、身體—對象聯結和對時間的徹底使用等方式可達到規訓的目的。以下茲就時間、工具、方式等因素進行探討：

### （一）評鑑實施時間

多數學校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頻率大多為每學期一次，各校舉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時間幾乎都在學期末舉行，施行時間也不會太長，集中在下課前 10 分鐘或中間休息時間施行評鑑（張德勝，2000，2005）。質言之，一方面，學生被訓練在教師願意釋放的時間下對教師教學進行價值判斷時，另一方面，教師也被訓練必須接受學生在倉促下所做出評判的結果，但這短時間內所做出的評鑑效果是否真的能反映學生與教師對教學品質的「好與壞」，乃需再加以探究。

### （二）評鑑實施工具

依據張德勝（2000，2005）的調查研究發現，評鑑工具多為五等分的量表，至少有 11 題，輔以開放式問題利用網路，量表中的基本資料如科目名稱多以數字代碼取代之，以方便電腦讀卡，而有些學校採取評鑑網路化，學生只要輸入學號就能在網路上依序填答，使評鑑更具效率，就如 Marshall（1996：127）指出藉由這技術具體地說明活動該如何地去做，更強化了時間，強化了個體更有效率、更適當的特質。

「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可能成爲一種規訓機制嗎？

### (三)評鑑實施方式與結果

各大專校院多以問卷量表或上網填答的方式來進行評鑑活動，評鑑活動程序如圖一。學校或學院透過簡單、統一化的教學評量工具來使學生與教師身體成爲整體教學網絡中的要素，且透過不同科系、班級的學生來進行填寫等方式或利用評鑑網路化，學生一輸入學號，即所有基本資料都明列於網頁頁面上，如花蓮師院的網路評鑑（張德勝，2000），使得學校層級主管單位可以輕鬆、清楚地掌握學生的評鑑行爲，以進行對學生的遠端監控。而評鑑結果通常是一個數字（除非學生有文字回饋），藉由這個分數來評判教師教學是否達到標準、是否應給予獎勵，並進行名次的排序，比較教師教學的努力程度，並制定一份升等考評辦法，記錄各項成績，成爲個人的文件資料，對於評價較不理想的教師進行提醒、警告補救措施，加強教學品質的改善，因此，透過評鑑機制的編排與實施，教師和學生皆可能被規訓於學校權力的運作機制中。

### 三、「品質提升與保證」之論述

Foucault 的規訓概念不僅是談論權力，更談論到知識論述與主體關係。以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而言，Furedi（2002）論及，政府鼓勵教育的市場化，促進了將學生視爲消費者或顧客的社會特質，「品質、效率和企業」的新管理思想將會形塑高等教育。乍看之下，似乎是扭轉師生傳統權力關係，教師成爲被評鑑的客體，而學生成爲自主選擇的權力主體。然而，事實上，在學校層級下，學生和教師在評鑑活動中皆是被規訓的客體。Weiler（1993）提出授權與評鑑乃是權力的運作，在授權的同時，又以評鑑作爲品質管制的權力取回，這樣無疑是將權力左手出右手進。因此，大學在名爲授權，實爲控制的教育政策下，開始舉辦且形塑大學評鑑的活動與論述，訓練與促使師生產生且具有「評鑑能提升品質」、「品質卓越的教學」等意識與知識，在社會架構中自然而然地參與這評鑑活動，而不是透過外在控制與壓迫而去進行評鑑實踐，權力創造和產生評鑑知識與意識，使師生被規訓化。

綜合上述，「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是結合品質保證論述、不同層級空間分配、標準化的評鑑規範而形成的一種規訓機制，它雖然賦予學生主動參與權力，但卻也使得學生必須受到空間和評鑑活動的控制，定期、機械式地進行評鑑填答，而教師除了具有被評鑑者的身份之外，評鑑結果作爲升等或獎勵措施之依據，使得教師身體上呈現正向（獎勵）或負向（懲罰）的權力作用，因此，不管是教師還是學生，在評鑑過程中仍是處於學校層級監控下的被規訓者。

## 肆、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另類考查？

Foucault (1979) 論及，考查 (examination) 是一種導致分類和懲罰的監視，使個體在整體中被確立位置，以作為他的身分標誌，減低個人化的程度。以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而言，除了空間、活動規範和實踐所帶來的權力作用之外，此評鑑活動本身就像是一種另類的考查機制。茲討論如下：

### (一) 透過考核轉換權力

在 Foucault (1979) 《規訓與懲罰》一書中，考核不只是權力控制，更涉及權力與知識，考核將知識形成一種可操作的類型，將可見性經濟結構 (economy of visibility) 轉換成權力的行使，透過考核，可以將個體「個體化」以便進行分類與判斷；他認為學校是一種不斷進行考核的機構，因為考核總是追隨著教學活動。爰此，「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成為學校行使權力的依據，學校對於師生教學所進行的分類與判斷乃依照這「公平自主」的評鑑結果而行，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中，權力並非因強加於師生身上而顯現，而是透過使師生客體化的方式顯現出來。

### (二) 考核將「人」引入文件領域，並使每個人成為個案

Foucault (1979) 指出，考核總藉著大量文件資要來進行，不僅使人處於監視中，更使人位於書寫網絡中；透過考核結合的書寫機制把人當作可描述、分析與比較的對象，且藉由考核，權力與知識得以結合，使個體「個案化」，除了分類、判斷、分析與比較之外，也成為可訓練、規範化的人。以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而言，對學生而言，學生被訓練填寫問卷等書面資料來審核教師，彰顯學生的自主權，但這些書面資料卻可能成為授與學生選課權力與否的依據，而對於教師而言，教師被訓練認知到教學品質保證與提升，教學良窳的評判是以評鑑的問卷文件、書面形式加以認定，評鑑成績的高低成為教師良好品質與續薪考核的參考依據。爰此，考核透過文件資料將學生與教師個案化，依據這些書面資料而進行分類、分析與比較，達成評鑑規訓目的。

不過，過度重視文件資料可能會忽略非文件或文件上無法顯示的資訊。以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而言，教師特質、學生特質和其他因素等影響，如教師性別和正向的個性特質、給分數寬嚴程度 (毛郁雯, 2000) 等因素會影響評鑑活動；在學生特質方面，會影響評鑑結果的因素包括學生對教師的主觀偏好、學習態度、對成績的期待等；此外，學科難易度、學生對學科的興趣等因素也都會影響學生在評鑑時的價值判斷 (毛郁雯, 2000; 洪千惠、

「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可能成爲一種規訓機制嗎？

楊慶麟，2008；崔長風，2003；曹家秀、魏夢雪，2003；張德勝，2002）。

綜合上述，考核在 Foucault 規訓概念中有著重要地位，對於大學校園活動中的「學生評鑑教師教學」而言，亦是重要的思考依據，考核透過與教學活動的緊密結合，師生被這隱形權力所分析、判斷與比較，並透過評鑑書面文件，形成一個一個「個案」。爰此，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就如「考核」這規訓策略，不僅帶有權力運作，更是一種知識的生產方式，一種規訓機制。

## 伍、結論

權力無所不在，因爲權力是透過實踐而體現，滲透於社會整體脈絡中，且透過權利與知識的相互蘊生，建構了個體的主體性。在 Foucault 的思想中，學校是一個規訓實踐的場域，他將權力視爲一種動態的力量關係，與知識是相互蘊含的共生關係，透過權力的運作策略和技術而使人們成爲規訓社會中的主體。而「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是學校場域活動之一，爰此，本文借用 Foucault 的規訓權力觀點作爲思維架構，探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機制的規訓措施，以瞭解「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是否成爲一種規訓機制，以提供大學校院實施與檢視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時的另一思考角度。

隨著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和績效責任之呼聲漸長，「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逐漸成爲各大學校院例行活動之一，用之作爲判斷與提升教學品質之依據。在學校這規訓場域中，學評鑑教師教學憑藉著空間分配、活動控制、品質保證論述與考核等技術建立一套規訓機制，透過「公平自主」的評鑑考核，使師生客體化，進而展現權力的行使。爰此，「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在學校這規訓機構中將可能成爲一規訓機制。然而，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活動中，評鑑角色並非存在於傳統的師生評鑑角色，而是涉及學校行政單位的規訓權力以及學生與教師身處規訓與生成的角色。

從上述探討可知，對於學生與教師而言，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中，兩者涉及的並非傳統師上生下的權力關係，而是在學校行政單位的規訓權力下，同屬於被規訓且具生產力的個體。在評鑑過程中，學生被訓練且受到學校評鑑規範來評鑑教師，產生學生有權評鑑教師之知識，而教師被培養「意識」到自己無可避免地面臨被評鑑的命運，且評鑑成績好壞會影響未來工作升遷與續薪等問題，透過評鑑機制，使兩者成爲自我管理與規訓且富高生產力的「卓越品質追求者」。對於學生與教師而言，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可謂是一種規訓機制，在這評鑑活動中，規訓權力塑造出一種應該由自我管理、主體發聲的氛圍，但實際上，規訓權力依舊將學生與

教師化爲「個案」以透過文件資料將之規訓化。然而，學校行政單位並不能完全或過度依賴文件書面資料來評判與分類教師教學良窳，而是需要參酌非文件資料或文件上無法顯示的資料不斷進行詮釋與評析。

對於學校行政對而言，學校行政單位位處於掌握權力的上層空間，透過時間表、評鑑問卷和評鑑實施操作等規範，讓學生與教師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這規訓機制中成爲柔順肉體。然而，在 Foucault 的權力觀中，有權力必有反抗。因此，學校行政單位如何建立一個彈性多元的評鑑空間？如何創立一套降低層級監視、考核的評鑑方式來瞭解師生教學品質？以及如何跳脫評鑑作爲過度排名、獎懲規範依據？如何減少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負面影響，如 Ory 和 Ryan (2001) 所提及的教師教學迎合評鑑、變相獎勵不良教學（因降低標準或學生只修習給高分的不良課程）、扭曲教師聘任與升等之精神等，皆是學校行政單位應加以慎思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大學法 (2007)。
- 毛郁雯 (2000)。大學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之研究-以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爲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史美瑤 (2007)。如何利用期中教學評量改善教學成效? 評鑑雙月刊，9，16~20。
- 甘可欣 (2002)。從傅科的權力論述觀點檢視國內訓輔制度趨勢發展。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縣。
- 吳佩貞、張民杰 (2007)。國內大學教師教學評鑑現況分析。評鑑雙月刊，9，9~15。
- 吳政達 (2001)。教師評鑑方法之探討 (上)。教育研究月刊，83，107-112。
- 李猛 (2005)。傅科與權力分析的新嘗試。載於黃瑞祺 (主編)，再見傅柯：傅柯晚期思想新論 (頁117~164)。台北市：松慧。
- 周志豪 (2003)。權力結構及其運作—莊子與傅柯 (M. Foucault) 之比較。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周祝瑛 (2003)。淺談大學教學評鑑—以政大爲例。研習資訊，20(3)，55-62。
- 洪千惠 楊慶麟 (2008)。影響大學學生評 教師教學成效因素之研究—以桃園縣一所私立大學爲例。載於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主辦，「教師生涯規劃與教育專業發展」第四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106-122)。桃園縣：中原大學。
- 崔長風 (2003)。大學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之研究—以中華大學爲例。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張君玫 譯 (2003)。Nigel Dodd著。社會理論與現代性。臺北市：巨流。
- 張德勝 (2000)。「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制度之比較—以師範學院爲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出版與學術服務組主編，八十九學年度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182-207)。台灣：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張德勝 (2000)。師範學院師生對「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態度之研究。臺北市：五南。
- 張德勝 (2002)。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理論、實務與態度。臺北市：揚智文化。
- 張德勝 (2005)。台灣地區大學校院「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制度之研究。師大學報 (教育類)，50(2)，203-225。

- 張德銳、簡紅珠、裘友善、高淑芳、張美玉、成虹飛(1996)。發展性教師評鑑系統。臺北市：五南。
- 曹家秀、魏夢雪(2003)。影響學生評鑑教學之背景因素探討。測驗學刊，50(1)，143-158。
- 莊惠文(2000)。大學教學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琦媛(2007)。大學教學評鑑的新途徑---同儕評鑑。評鑑雙月刊，9，21~23。
- 陳舜芬(1984)。學生意見能反映教師教學的績效嗎？測驗與輔導，67，1209-1211。
- 黃錦山(1996)。傅科規訓概念在成人教育上的意義。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暨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葉永文、張力可 黃順星 編譯(2000)。社會學理論Q&A。臺北市：風雲論壇。
- 葉重新(1987)。台灣地區九所大學教師對「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期望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詹棟樑(1995)。如何對教師進行評鑑。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育評鑑(頁219-228)。臺北市：師大書苑。
- 趙顯圭(1996)。美國大學教授業績評鑑制 之研究。教育研究，48，44-57。
- 蔡信忠(2007)。傅柯權力理論在學校行政涵義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戴曉霞(1999)。市場導向及其對高等教育之影響。教育研究集刊，42，233-245。
- 蘇峰山(1996)。傅科對權力的分析。載於黃瑞祺(主編)，歐洲社會理論(頁99~164)。臺北市：中研院歐美所。
- 蘇錦麗(1997)。高等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 英文部分

- Centra, J. A. (1993). *Reflective faculty evalu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Covaleskie, John F. (1994). Power Goes to School: Teachers, Students, and Discipline. In *Proceedings of the Forty-Nin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Society*(pp.79-85). Champaign, IL :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Society,.
- d'Apollonia, S., & Abrami, P. C. (1997). Navigating student ratings of instruc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 52(11) , 1198-1208.
- Deleuze, G. (1992). What is a dispositif ? In T. J. Armstrong(tr.) , *Michel Foucault: philosopher* (pp.159-168). Hertfordshire: Harvester Wheatsheaf.
- Foucault, M. (1977).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 Selected Essay and Interviews*. 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edited by Gordon Coli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83). The Subject and Power. In Dreyfus, H. L. & Rabinow, P. (Eds.)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2<sup>ed</sup> ed.) (pp.208~22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Furedi, F. (2002). The Bureaucratization of the British University . In D. Hayes& R. Wynyard(Eds.), *The McDonald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pp. 33-42). London: Bergin & Garvey.
-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sh, H. W., & Roche, L. A. (1997). Making students' evaluations of teaching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The critical issues of validity, bias, and utility. *American Psychologist* , 52(11) , 1187-1197.
- Marshall, J. D. (1996). *Michel Foucault: Personal autonomy and education*.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McKeachie, W. J. ( 1997). Student ratings: The validity of use. *American Psychologist* , 52(11) , 1218-1225.
- Ory, J.C.&Ryan, K. (2001). How do student ratings measure up to a new validity framework? *New Directions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109, 27-44.

- Peterson, K. D. & Kauchak, D. (1982). *Teacher evaluation: perspectives, practices and promises*.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 Peterson, K. D. (1995). *Teacher evaluation: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new directions and practices*.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 Shadish, W. R. (1998). Evaluation theory is who we are.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19(1), 1-19.
- Simola, H., Heikkinen, S. & Silvonen, J. (1998). A catalog of possibilities: Foucaultian history of truth and education research. In T. S. Popkewitz & M. Brennan (Eds.) , *Foucault's challenge: Discourse, Knowledge and Power in Education*(pp.64-90). NY: Columbia University Teachers College.
- Smart, B. (1985). *Michel Foucault*. London: Routledge.
- Weiler, H. N (1993). Control versus Legitimation: the politics of ambivalence. In J. Hannaway and M. Carnoy (Eds.) *Decentralisa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Can we fulfill the promise?*(pp. 55-83).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投稿日期：2009 年 02 月 11 日

修改日期：2010 年 01 月 26 日

接受日期：2010 年 03 月 05 日

# Does Student Ratings of Instruction Become a Disciplinary Mechanism?

Ya-Wen Hou

Ph. 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Student Ratings of Instruction’ is a matter of increasing quality between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According to Foucault’s opinion, School is a discipline-operating area, and ‘Student Ratings of Instruction’ is one of activities in school. The main idea of this article is, therefore, explore the power/knowledge in Student Ratings of Instruction through Foucault’s disciplinary power as the thinking framework. By using theory analysis and discourse, the author tries to explore the Foucault’s disciplinary power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student rating of instruction. Secondly, to explores the disciplinary techniques and strategies in student ratings of instruction, and then, to use “examination”, a disciplinary strategy, to analyze if the student ratings of instruction will become a disciplinary mechanism, to analyze if students and teachers will be disciplined in the process of operating the student ratings of instruction. Consequently, the author hopes to provide another thinking for student ratings of instruction in universities.

**Keywords:** disciplinary mechanism, disciplinary power, Foucault, Student Ratings of Instruction

